訴願人○○○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等2人因幼兒學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9年12月30日北市教前字第1093110199號函所附109年第1學期臺北市「一生六六大順幼兒補助學費」補助核定通知書、110年4月1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05328號函所附109年第2學期臺北市「一生六六大順幼兒補助學費」補助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等 2人填具 2歲至 4歲幼兒「一生六六大順方案」補助(下稱系爭補助)申請表,以其等長子○○○【民國(下同) 105 年○○月○○日生,下稱○童】就讀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幼兒園(下稱○○幼兒園),先後於 109 年 9 月 8 日、110 年 3 月 15 日經由○○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之系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查調 107 年度、第 2 學期查調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與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分別以本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3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就學費用補助申請確認單」(下稱確認單)載明前開稅率查調比對結果,並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如不同意該比對結果,請分別檢附 107 年度、10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或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正本相關資料,於指定日期(109 年 9 月 18 日、110 年 3 月 11 日)前提供予○童就讀之幼兒園。
- 二、訴願人等 2 人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確認單勾選不同意 比對結果,並主張該學期之系爭補助申請,應以 109 年當年度之所得 資料為準,請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等 2 人補陳 109 年度報稅資料後,追 溯補發系爭補助;嗣於 110 年 3 月間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確認單勾選不 同意比對結果,並檢附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案經原

處分機關重為審查,認系爭補助之核發,應以補助辦法第5條、第8條 所定申請及審核期間內查調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財稅資 料為依據;訴願人等2人所附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除尚未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訴願人等2人亦未於補助辦法第8條所定審核 期間內(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第 2 學期為 110年4月16日至6月30日)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 稅稅率低於 20%之證明資料。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 教前字第 1093110199 號函 (下稱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 檢附 109 學年度第 1學期核定通知書、110年4月1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05328號函(下稱 110年4月1日函)檢附109學年度第2學期核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 ○,訴願人等2人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之系爭補助,經審 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20%,不符補助 辦法第 3 條所定請領資格。訴願人等 2 人不服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所附 109 學年度第1學期核定通知書,於110年2月4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 願,3月5日補具訴願書,4月1日補正訴願程式,4月6日、28日補充訴 願理由,5月6日、7日追加不服110年4月1日函所附109學年度第2學期 核定通知書,5月12日、24日、6月1日、7月27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日期 (110 年 2 月 4 日) 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所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通知書之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另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 日函於 110 年 4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於 110 年 5 月 6 日提起訴願,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者:一、二歲至四歲幼兒: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

同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其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 幼兒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 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前項 所稱之二歲至四歲及五歲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 歲數者認定之……。」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 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5條規定:「本辦法補助之申請 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 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第8條規定:「符合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 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幼兒園應將申請書 、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 教育局。教育局應於申請截止日後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不符第三條規定之要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 1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於津貼或補助等給付行政領域自亦應有適用,又補助辦法第3條所稱「最近1年」之實質意涵,本係為了減輕市民育兒申請當時,而非申請時前年度之經濟負擔,因此系爭補助相關排富資格之認定,原則上亦應以綜合所得稅實質表彰相稱之時期及年度以憑認定。然稅務核定作業,無法於申請當時取得當年度財稅核定通知書,因此基於行政便利,實務一概以前1年度財稅核定資料為憑,此已造成與實質經濟表徵年度有將近2年之落差。縱訴願人等2人109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為12%,亦無法使真實所得經濟狀態彰顯年度與需求補助之年度(109年)有所交集,該制度本身即有未洽。倘行政便利可以超越法規立法目的,將使原本法規所欲保障減輕市民育兒經濟負擔之用意及目的消失殆盡。
- (二)訴願人等2人107年及108年家戶所得稅率雖達20%,但109年度申報稅率已降低至12%,於由高轉低之特殊情事下,原處分機關不應機械式拘泥以107年度及108年度核定之財稅資料認定排富,相關救濟或申復制度應參考中央相關法規(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

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一致性之作法,從寬認定訴願人等 2 人之系爭補助資格,以達保障當其實質經濟弱勢家戶之精神。訴願等 2 人已於 110 年 7 月下旬取得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之核定通知書,請追認補發系爭補助。

- 四、查訴願人等 2 人填具系爭補助申請表,以其等長子〇童就讀〇〇幼兒 園,分別於109年9月8日、110年3月1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9學年度 第1學期及第2學期之系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等 2人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年(107年度、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 達 20%,與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9 學年度第 1 學 期及第2學期確認單通知訴願人等2人不符補助資格。訴願人等2人以 各該確認單表示不同意原處分機關查調結果,並檢附相關財稅資料。 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並未於系爭補助申請及 審核期間內,提供其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 率低於 20%之證明資料,乃分別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檢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通知書、110年4月1日函檢附109學年度第2學期核定通知書 通知訴願人○○○,經審查訴願人等2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故不符合請領資格。有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及第 2 學期之系爭補助申請表、確認單、臺北市幼兒學費補助系 統查詢列印畫面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10 年 8 月 3 日財北國稅 松山綜所字第110035652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 人等2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系爭補助係為減輕市民育兒申請當時之經濟負擔,相關排富資格之認定,應以綜合所得稅實質表彰相稱之時期及年度為憑;訴願人等 2 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已降至 12%,原處分機關應參考中央相關法規追認補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系爭補助云云。按 2 歲至 4 歲幼兒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符合設籍及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等規定者,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申請期間第 1 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 2 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原處分機關應於申請截止日後 45 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8 條定有明文。是系爭補助有關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係以申請人申請系爭

補助後原處分機關審核時,所能查調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為依據。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之系爭補助,依前揭補助辦法規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之審核及撥款期限為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第 2 學期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是原處分機關於審核期限內,查調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查調 107 年度、第 2 學期查調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爰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又給付行政措施之給付對象及其適用條件、範圍為何,行政機關有其整體性之考量,訴願人所述各節,或為政策上之建議,惟尚難遽指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所為處分有所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